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74號

原告 林芳玲

被告 黃俊仁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係基於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6樓之5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1,100元（即系爭房屋起訴時之課稅現值）；起訴聲明第2項係基於房屋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所積欠之6個月租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6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66,000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7,100元【計算式：211,100元+66,000元=277,100元】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起訴狀繕本後漏附書證，應一併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2 書記官 鄭敏如

03 附錄：

04 民事訴訟法第119條

05 (書狀繕本或影本之提出)

06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  
07 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08 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。